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 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0：00

(四)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六) 出席对象：

1、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
- 3、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第 1 提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第 2、3 项提案以普通决议批准。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和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1-02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11-022）、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1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1年9月8日(星期四)9:00至12:00、14:00至18: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 熊鹰

联系电话: 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 0755-26934538

电子信箱: xiongying@chinaoct.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